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综〔2019〕9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局，各乡镇财政所：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楚财征〔2019〕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楚财征〔2019〕27号）



2019年7月2日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征〔2019〕27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

楚雄州委宣传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州水务局、州税务局、州电网公司，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

知》(云财非税〔2019〕12号)



抄送：本局综合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非税〔2019〕12号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财政局，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云南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征收标准调整为 1.125 厘/千瓦时。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教育投资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比例为 30%。



抄送：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

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

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股权转让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2。

-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1.125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 (含)	1.15	0.925	0.725
100-200 (含)	1.725	1.375	1.1
> 200 吨	2.3	1.825	1.45